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专家姓名	李国亮	职 称	物业管理师
工作单位	洛阳国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名称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	
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(太康路22号市歌剧院附楼)		
供应商名称	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专 家 论 证 意 见	<p>该房屋位于太康路22号,该位置交通便利,房屋结构布局、面积、使用功能、办公环境等是唯一能满足该单位租赁需求的房源,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房屋所有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,本人论证意见:洛阳天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</p>		
	专家签名: 李国亮		2016年4月14日

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